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ABS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发起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ABS）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安徽建工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发起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，资产支持票据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安徽建工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94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安建虹城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,200 万元（占注册资本的 51%）与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出资 9,8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）在蚌埠市五河县合资设立“安徽安建虹城工程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，开展相关工程施工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,000 万元（占注册资本的 70%）与长丰县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出资 3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）在合肥市长丰县合资设立“安徽建工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，开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相关工程施工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、二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安徽建工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2-095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4 日